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分子生物学耐药诊断检测设备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L-CGY-20260408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1%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45号
采购项目预算：2,7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4月24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丽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70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分子生物学耐药诊断检测设备和试剂采购项目	2,760,000	为永州市六家县级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实验室，配备结核病实验室分子生物学耐药诊断检测相关设备和试剂	2026-0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700,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分子生物学耐药诊断检测设备和试剂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①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②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③设备及配套结核</p>		<p>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和利福平耐药试剂具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仪(A02321900-临床检验设备)	是	否	否	台	250,000	6	1,5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0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重要参数：1条；一般参数：7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1.检测原理:	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				
		2	一般参数	2.主要用途:	从痰液、肺泡灌洗液等样本中直接进行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及利福平耐药的相关检测。				
		3	★	3.检测模式及通量:	检测系统为一体机，集样本核酸提取、纯化，PCR反应体系构建，PCR反应扩增、结果分析于一体，中途无需人工干预。单次检测≥4份样本。样本灵活上机，可无需凑批。				
		4	一般参数	4.核酸提取:	磁珠法提取。				
		5	一般参数	5.数据管理:	支持LIS/HIS系统对接,生成标准化报告。				
		6	▲	6.	采用溶解曲线分析功能，实现耐药基因检测。（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一般参数	7.荧光通道:	荧光通道：≥4。				
		8	一般参数	8.	系统为封闭流程检测，上样后的检测流程在独立封闭的全封闭试剂空间内完成。				
		9	一般参数	9.	仪器内置显示屏，不额外占用空间、不可拆卸。				
10	★	10.结果分析及报告:	根据检测项目，软件可对实验数据的Cq/Ct值、溶解曲线Tm值峰高等进行自动分析，具备结果自动判读功能，可自动输出检测靶标阴性/阳性、药物敏感/耐药等结果，并可导出检测报告。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A02321900-临床检验设备)	否	否	否	人份	40	15,000	6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8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一般参数：7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1.	试剂完美适配所投仪器使用。				
2	一般	2.主要用	用于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						

			参数	途:																																				
		3	一般参数	3. 结核分枝杆菌检测限:	≤50个菌/ml。																																			
		4	一般参数	4.	试剂可单人份使用。																																			
		5	一般参数	5. 检测靶标:	检测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 (MTB) 相关的IS6110和IS1081。																																			
		6	一般参数	6.	独立检测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或包含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联合试剂。																																			
		7	一般参数	7	供应商应确保试剂到达采购方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有效期2/3;																																			
		8	一般参数	8	需冷链运输的试剂, 运输温度符合试剂保存要求, 有冷链运输记录。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人份	100	6,000	600,000																																
3	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分子生物学检测试剂(A02321900-临床检验设备)	<p>本货物共设置了7条参数。</p> <p>其中: 实质性参数: 1条; 一般参数: 6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序号</th> <th>参数类型</th> <th>参数名</th> <th>参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1.</td> <td>试剂完美适配所投仪器使用。</td> </tr> <tr> <td>2</td> <td>一般参数</td> <td>2. 主要用途:</td> <td>用于病原学阳性样本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分子生物学检测。</td> </tr> <tr> <td>3</td> <td>一般参数</td> <td>3.</td> <td>结核分枝杆菌检测限: 耐药基因检测限≤1000个菌/ml。</td> </tr> <tr> <td>4</td> <td>一般参数</td> <td>4.</td> <td>试剂可以单人份使用。</td> </tr> <tr> <td>5</td> <td>一般参数</td> <td>5. 检测靶标:</td> <td>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相关的rpoB基因突变检测。</td> </tr> <tr> <td>6</td> <td>一般参数</td> <td>6.</td> <td>供应商应确保试剂到达采购方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有效期2/3;</td> </tr> <tr> <td>7</td> <td>一般参数</td> <td>7.</td> <td>需冷链运输的试剂, 运输温度符合试剂保存要求, 有冷链运输记录。</td> </tr> </tbody> </table>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1.	试剂完美适配所投仪器使用。	2	一般参数	2. 主要用途:	用于病原学阳性样本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分子生物学检测。	3	一般参数	3.	结核分枝杆菌检测限: 耐药基因检测限≤1000个菌/ml。	4	一般参数	4.	试剂可以单人份使用。	5	一般参数	5. 检测靶标:	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相关的rpoB基因突变检测。	6	一般参数	6.	供应商应确保试剂到达采购方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有效期2/3;	7	一般参数	7.	需冷链运输的试剂, 运输温度符合试剂保存要求, 有冷链运输记录。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1.	试剂完美适配所投仪器使用。																																					
2	一般参数	2. 主要用途:	用于病原学阳性样本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分子生物学检测。																																					
3	一般参数	3.	结核分枝杆菌检测限: 耐药基因检测限≤1000个菌/ml。																																					
4	一般参数	4.	试剂可以单人份使用。																																					
5	一般参数	5. 检测靶标:	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相关的rpoB基因突变检测。																																					
6	一般参数	6.	供应商应确保试剂到达采购方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有效期2/3;																																					
7	一般参数	7.	需冷链运输的试剂, 运输温度符合试剂保存要求, 有冷链运输记录。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仪	3	3. 检测模式及通量:	否	无	无
		10	10. 结果分析及报告:	否	无	无

2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	1	1.	否	无	无
3	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分子生物学检测试剂	1	1.	否	无	无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仪	1	1. 检测原理:	否	无	无
		2	2. 主要用途:	否	无	无
		4	4. 核酸提取:	否	无	无
		5	5. 数据管理:	否	无	无
		6	6.	是	图片	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7. 荧光通道:	否	无	无
		8	8.	否	无	无
		9	9.	否	无	无
		2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	2	2. 主要用途:	否
3	3. 结核分枝杆菌检测限:			否	无	无
4	4.			否	无	无
5	5. 检测靶标:			否	无	无
6	6.			否	无	无
7	7			否	无	无
8	8			否	无	无
3	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分子生物学检测试剂			2	2. 主要用途:	否
		3	3.	否	无	无
		4	4.	否	无	无
		5	5. 检测靶标:	否	无	无
		6	6.	否	无	无
		7	7.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业绩	商务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3月1日至今的包括核心产品的类似业绩。
2	售后服务	商务	<p>根据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响应体系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评分，主要参考指标：</p> <p>1.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5分）：①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②设备后期维保措施；③故障处理措施；④服务响应时间、上门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⑤定期巡检；⑥培训计划等；</p> <p>2. 服务维修机构网络（3分）：供应商能在维修机构网络设置能满足服务要求维修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售后、4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计3分；</p>
3	培训方案	商务	<p>须提供详细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培训方案：①师资人员名单（含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经验）；②培训前相关准备工作及实施计划；③设备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具体措施；④培训效果保障等列举主要培训措施、培训重点及应急处理方案。</p>
4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合同草案条款</p> <p>采购人（全称）：<u>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u>永州市分子生物学耐药诊断检测设备和试剂采购项目</u></p> <p>（2）项目内容：</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 。</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 年 月_日，完成日期： 年 月日。总日历天数： 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货物）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质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紫金路148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p>本章第二节 第5.1款</p>	<p>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p>	<p>履行期限：总日历天数：548天。交货时间要求：设备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付使用，试剂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供货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货；采购人将在必要时要求乙方紧急供货，乙方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后3天内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p> <p>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p>	<p>质量保证期</p>	<p>按规定验收合格</p>
			<p>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p>	<p>响应时间</p>	<p>按合同约定</p>
			<p>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p>	<p>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和条件</p>	<p>设备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付款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发票及质保函（成交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仪器设备发票及质保函提交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30天内完成一次性付清仪器设备货款支付流程。试剂部分采购人按固定单价，据实结算。试剂分批次供货，乙方按实际到货验收量开具发票，甲方根据到货验收量及发票采购人分批次30天内完成该批次试剂货款支付流程。</p>
			<p>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按商务需求。</p>
			<p>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p>	<p>解决争议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p> <p><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p>
			<p>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p>	<p>合同未尽事项</p>	<p>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5	商务要求	商务	<p>一、包装和发运</p>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交付前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二、检验及验收

1、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参数要求。

2、拆箱后，投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产品验收要求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4、测试验收

(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 项目验收不合格，中标人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退换，直至验收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函单并行使合同解除权，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

1、自最终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五年，维修期间需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无偿更换，终身维护。

2、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各个方面都符合合同的质量、规格要求。中标人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运行良好。

3、在免费质保期内供货方应完全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如同一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三次，需免费更换新机。提供设备终身免费维护及任何时期供方都能保证提供免费更新软件、同一型号设备的技术改进及应用技术咨询。配件应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在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由中标人负责，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4、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指定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分别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正确使用，维修人员能排除一般故障。应派人跟踪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直到能正常运行为止。

5、在采购人提出售后服务要求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出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诊断、排除产品所出现的故障，保证全年（365天）开机率 $\geq 95\%$ 。

6、中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其售后服务方式、能力和承诺，售后服务不能违背其服务承诺或改变服务方式，应随时解答采购人工作人员提出的各类技术问题，并向用户提供技术支援。

★7、维修与质保：仪器设备整机质保五年；维修时间大于12小时，维修期间需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无偿更换，终身维护。注：提供单独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交货要求

1、履约期限：总日历天数：548天。

2、交货时间要求：设备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付使用，试剂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供货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货；采购人将在必要时要求乙方紧急供货，乙方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后3天内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付款方式：设备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付款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发票及质保函（成交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仪器设备发票及质保函提交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30天内完成一次性付清仪器设备货款支付流程。试剂部分采购人按固定单价，据实结算。试剂分批次供货，乙方按实际到货验收量

开具发票，甲方根据到货验收量及发票采购人分批次30天内完成该批次试剂货款支付流程。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试剂运输温度符合试剂保存要求，如需全程冷链必须有冷链运输记录；

6、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及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分子生物学检测试剂数量独立计算。

7、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报价：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凡投标人投标书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材料、配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定校准、验收、保险、培训费、质保期内免费维保、本项目需要在6个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安装培训，试剂分批次供货至定点医疗机构据实结算，及其它附带服务等费用和一切相关税金（即交钥匙工程的全部费用）。

七、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内容不得违反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本采购文件未列出，以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准。

八、违约和索赔：

1、供应商违约责任逾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累计计算，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若违约金累计达到该上限，供应商仍未交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供应商违约责任售后响应不及时：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到场，每逾期1次，支付0.5%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3、采购人违约责任逾期付款：采购人未按本文件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4、其他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支付后，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

求违约方赔偿差额部分。

5、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无效；如发现供应商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中标的，其中标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6、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采购人将视其为严重违约行为，将其列入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任何项目的投标；同时，采购人将相关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失信黑名单，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

			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格式自拟），并同时提供维修与质保的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业绩】 的评分规则：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3月1日至今的包括核心产品的类似业绩，每个计2分，满分6分。 【业绩】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及含网址链接成交（中标）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3	主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售后服务】 的评分规则：根据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响应体系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评分，主要参考指标：1.整体售后服务方案（5分）：①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②设备后期维保措施；③故障处理措施；④服务响应时间、上门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⑤定期巡检；⑥培训计划等；提供上述的方案内容（须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内容齐全、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措施一般得3分；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或缺项、漏项或未提供得0分 2. 服务维修机构网络（3分）：供应商能在维修机构网络设置能满足服务要求维修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售后、48小时内解决问题的计3分；需提供服务网点信息和人员名单（含维护专业与联系方式）、提供相关承诺与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为0分 【售后服务】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提供整体售后服务方案； 2.需提供服务网点信息和人员名单（含维护专业与联系方式）、提供相关承诺与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为0分
4	主观分	商务分	4	否	无	【培训方案】 的评分规则：须提供详细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培训方案：①师资人员名单（含相关资质证书及相关经验）；②培训前相关准备工作及实施计划；③设备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具体措施；④培训效果保障等列举主要培训措施、培训重点及应急处理方案。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得4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方案

						措施不能满足要求缺项、漏项或未提供得0分。
5	/	偏离分	5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5分，最多扣5分
6	/	偏离分	27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3分，最多扣27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

		证证书复印件。		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